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出席两名，委托出席一名。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姚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7,333.16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由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1,000吨/日，其中一期（本期）规模600吨/日，年处理垃圾21.9万吨。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如顺利投产将会增加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规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意

该议案，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做优主业，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拟与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 10% 和 90% 的股权。

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 21,673.00 万元为基础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鉴于本次股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天津泰环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布局的需要，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

（三）关于续租公司办公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办公情况，公司拟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续租现办公场地，租金 2.75 元/m²/天，物业费 0.9 元/m²/天，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本次续租办公面积仍为 3,699.71m²，租金合计 1,114.07 万元，物业费合计 364.61 万元，费用总计 1,478.68 万元。

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